

#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106年3月17日修訂

- 一、為推動行政革新、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政規費，係指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登記費、工本費、閱覽費及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土地複丈費、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七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或申請人更改申辦事項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費。
  - (二)申請案件撤回得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案件經駁回，承辦人員應通知當事人規費是否仍需援用，倘無援用或援用致有溢收規費者得依本點各款規定辦理。
- 四、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 (一)規費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 (二)繳費收據正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原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
- 五、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受託人)申請退費或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時，退費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相同。
- 六、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業務主管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辦理並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 (一)親自領取現金。
  - (二)匯款方式：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所提供帳戶戶名應與受領人同。其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七、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繳費收據，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